



態度決定高度

每個人要學習的，便是以和善的態度面對群眾，以和為貴，以禮待人，謙謙君子，卑以自牧。

◎墨客

相信各位應該有過類似的經驗，當對方有錯在先，但卻很主動、態度很溫和地一再向你賠不是的時候，你應該或多或少會選擇原諒他吧！而且你的「火氣」也會隨他的誠意，慢慢熄滅。

前些日子，到一家銀行辦事，因為那位行員是新進的職員，對於我的需求不甚了解，不僅又修改又刪除，且又上網查資料，最後則打電話求救，前前後後將近二十分鐘才搞定；但我選擇原諒他。照理說，像這樣搞不清楚客戶的需求，專業性又不足，應可直接向該單位客訴；然而，因為他的態度非常溫和，也不斷向我道歉，我反而告訴他：「沒關係，慢慢來，萬一弄錯反而不好...」。

他是一位年近三十的年輕人，我判斷應該退伍不久，或剛讀完碩士。回想當初我剛踏入職場，也是新手上路，有賴他人的包涵，才能在多年之後，逐漸得心應手。對我而言，我認為專業是慢慢由經驗中累積，態度則決定在這些經驗中，亦即你帶給他人的感受。

我很欣賞他的處理方式：他始終面帶微笑，忙而不亂，不斷向我道歉，擔心我站久了，還請我先稍坐一會兒。不久，鄰座的行員奉上一杯溫茶給我，並囑咐我一旁有報紙，連連表示：那位年輕行員是新進人員，業務可能有些不熟，希望你能多多諒解。約莫二十分鐘，總算辦好了，我不斷感謝他，我知道在這個焦急的當下，他需要的是客戶的鼓勵，而不是擺一張臭臉與指責。

有句話說：「態度決定一個人的高度，品格決定一個人的人格」；縱使他的專業度尚不如人，但是態度卻可以彌補專業的不足；況且，專業也是在經驗中慢慢累積而來的。正如同許多企業家表示他們最欣賞的職員，第一為態度溫和謙卑，第二為重視團隊合作，第三為肯主動學習。然而，我看過許多傲慢的人，一副唯我獨尊、目中無人的心態，甚至連自己犯錯、態度不佳時，還得勞煩其他人代為出面緩頰：「他的個性原本就如此，我們也束手無策，拿他沒輒...」。正是這種把無禮當作性格，把傲慢作為當然，才會產生許多不合情理、不講道理的粗暴場面。古人說過：「錯而勿憚改」。有錯何妨，貴在反省與修正呀！

做事無怨無悔，是上等之人；做事有怨無悔，是中等之人；做事有怨有悔，是劣等之人。我在職場上也不斷叮嚀自己，任難任之事，要有力而無氣；處難處之人，要有知而無言；要學會反躬自省。每個人要學習的，便是以和善的態度面對群眾，以和為貴，以禮待人，謙謙君子，卑以自牧。因為，自我的價值由自己決定，自我的高度也由自己掌握！

(轉載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2年6月號)



妻要替夫還債嗎？

夫妻間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已成為夫或妻的專屬權，債權人不能再代位請求分配，進而聲請強制執行以滿足債務。

◎葉雪鵬

唐太太與唐先生結婚已經三十多年，結婚當時的唐先生剛退伍還鄉不久，兩人都是剛入社會，沒有經濟基礎。唐先生眼高手低，換了幾個工作都不滿意！兒子這時又來報到，唐太太為了照料兒子無法外出工作。夫妻倆可說是坐困愁城，一籌莫展。正好鄰近一家小豆漿店貼著紅紙條要將豆漿店連同生財器具一併出讓，這紙條被富有生意眼光的唐太太看到了，認為當地的商機不錯，只要腳踏實地，用心經營，一定可以打開一片天！夫妻倆商量後，決定將這間小店頂下來，由唐太太出面與那老板談價錢；老板因為急著想到國外創業，被唐太太殺到「地板價」後忍痛出讓。由於兩人非常努力，胼手胝足經營了一年多，除了留住老主顧以外，還增添不少每日都來報到的新顧客，從此生意蒸蒸日上，成為商圈中耀眼的豆漿店。

三十多年過去了，這家不起眼的豆漿店，為唐太太賺進屬於自己名下的二棟房屋，先生也有一間像樣的店面房屋。在經營事業與家庭方面，唐太太可說是非常成功，只是歲月不饒人，近年唐太太經常感覺腰痠背痛，兩年前跌了一跤，將髖關節跌碎了，置換了人工關節，出入都要借助輪椅，從此淡出豆漿店的經營，店中業務全由丈夫處理。怎知丈夫可以共患難，卻不能共富貴。將店交給他獨力經營後，竟然性情丕變，迷上賭博，三不五時就往賭場跑，結果十賭九輸，背上不少賭債。被賭債逼得無路可走，只有向銀行借錢來還賭債。銀行可不是好惹的，還不出本息，馬上法院相見。名義上屬於丈夫所有、用來作生意的店舖就被銀行聲請法院查封、拍賣了！

唐太太是在丈夫名下的房屋被拍賣後，法院通知要她搬離時，才知道事情始末，但這時一切已成定局，能幹的唐太太也只有默默地承受命運的安排。但讓唐太太憂心忡忡的是銀行會不會盯上屬於她名下的那兩棟房屋，也來個查封拍賣？她會這樣擔心不是沒有道理，因為一位在財務管理公司擔任法務工作的親戚告訴過她，那些房屋雖然登記在她的名下，但都是在她與丈夫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購置，她與丈夫沒有辦理約定的夫妻財產制，依《民法》規定，屬於「法定財產制」。懂得法律的債權人，有可能轉個彎對她名下的房屋強制執行。聽了這些資訊以後，一連幾天都夢到自己名下的房屋，被法院貼上封條。

事隔不久，唐太太擔心的事畢竟發生了！她接到一紙債權人請求法院將她與丈夫沿用多年的「法定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的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與起訴狀繕本。她連忙拿給原先告訴她訊息的親戚過目；親戚看了後告訴她：是那家被唐先生倒債的債權銀行，為了要收回被拖欠的貸款，曾經聲請法院將唐先生名下的房屋，查封扣押後進行拍賣，賣得的價款仍然無法滿足債權，債權銀行進一步利用《民法》第 1011 條所定：「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的程序，展開對配偶財產執行的序幕戰，如果打贏這場官司，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以後，銀行就會依《民法》第 242 條所



定的債權人「代位權」，行使《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夫分配所得的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來滿足債權。所以，這場訴訟看起來關係不大，卻能影響妻或夫的財務結構。在這些法律規定下，妻或夫想不扛他方的債務，並不容易！不過，也不用太過悲觀，立法院正在進行相關法條的修訂，如果成功，應可走出困境！

一個多月後，她的親戚來電話向她報喜說：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民法》條文的修正案，可以不必用妳名下的財產，替妳丈夫還債了！

總統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民法》修正案共變動了 3 條條文，其中第 1009 條與第 1011 條是「刪除」。前者是規定：「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刪除理由，是因依現行法制，婚姻關係存續中，縱使一方聲請個人破產，亦不致將配偶財產納入破產財團，不生財產分配之問題，實無再於本法另訂夫妻受破產後改為分別財產制的必要。後者的法條內容已如前述，近年來我國夫妻法定財產制已多次修正，條文規定已不合時宜，而且淪為債權人討債的工具，經檢討後認無存留必要，故予刪除。

這次修法，最重要的是在第 1130 條之 1 的條文中增列第 3 項，原第 3 項改列第 4 項。新增條文內容是「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有此法條的增訂，使夫妻間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成為夫或妻的專屬權，只有配偶本人才可以行使請求權，他們的債權人只有靠邊站，不能代位請求分配了。也就是說，債務人自己若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債權人別想對債務人屬於法定財產制的財產打歪主意！金融單位對貸款的風險，應該要另作考量了！

（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轉載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2 年 7 月號）



政府資訊主動公開範圍探討

透過政府資訊的主動公開，期許能提升施政效能，並滿足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的需求。

◎李志強

壹、前言

人民知的權利係我國《憲法》所保障者，而政府資訊公開則是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了解、信賴及監督的重要機制。現因民意日漸高漲，政府機關不僅要主動公開相關資訊，同時也要受理人民申請提供資訊，但隨著《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法上路，政府機關在公開資訊時勢必更加謹慎，以免引發後遺症。是以，政府資訊應否或能否公開，遂成為政府機關常見之困擾。有鑑於此，本文將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所定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之資訊範圍為主，並綜整重要函釋、法院判決及其他法令，期能協助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建立正確認識，並實現行政透明之目的。

貳、政府資訊主動公開範圍

舉凡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對人民之影響至深且鉅，因此《政資法》揭示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俾使人民得以掌握即時資訊。依相關法院判決結果得知，《政資法》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均屬行政機關做成一定行政行為之階段成果，而不包括程序正在進行之資訊。有關政府資訊主動公開範圍，以下分項說明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指法律之名稱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指命令之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按《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命令有授權命令與職權命令二種，均應依法發布主動公開，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法規命令除應有法律授權外，並應具備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要件，二者在概念上雖有差異，但均屬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之範圍。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如政府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發布之行政規則。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指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相關文書資訊。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如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法務部認為，政府機關於職掌範圍內作成之預算，除應主動公開外，其公開範圍應本於職權盡可能於最大範圍公開之，且原則上採上網方式辦理。另有關政府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部分，因《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定有「機關辦理採購時，...。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特別規定，故應優先於《政資法》適用，由採購機關本於職權決定，除非有《政資法》第 18 條豁免公開之情形外，該預算非屬依法不應公開之秘密。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訴願決定書如以公開資訊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時，其主文、事實及理由等是否應全文公開，應視其內容有無《政資法》第 18 條限制或不予公開之情形而定，如無，自應全文公開；反之，應僅就可以公開之部分公開。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此之契約並不以本文為限，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附件者，亦為書面契約之一部。依法務部見解，「工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者「BOT 案簽約廠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一部分，原則上屬於應主動公開之範圍，但上開資訊若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則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對象表示意見，但尚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束，政府資訊保有機關仍應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簡稱前者）與「不公開資訊欲保護之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或「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簡稱後者）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酌前者大於後者，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但應採取對個人傷害最小的方式。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補助」一詞《政資法》雖無立法定義，但由於補助金係由政府以預算補助下級機關或人民，涉及到公共資源的分配及平等原則的問題，故列為應主動公開資訊。申言之，儘管政府機關支付補助金額之種類或有不同，仍應視其性質是否屬補助下級機關或人民之行為而定，如慰問金、獎（勵）金，輔導（補助）金或檢舉獎金，除有《政資法》第 18 條豁免公開之情形者外，原則上應主動公開「補助者」、「接受單位」、「接受日期」、「接受金額」及「目的或用途」等資訊。作者認為，前述資訊若涉及個人資料，除非有其他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特殊情況外，建議宜以去識別化處理（如以代碼、序號稱之），以避免衍生糾紛。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至於其決策階層雖為合議制，但屬機關內部任務編組之臨時性組織，而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則不屬之。如法院判決所見，法官評鑑委員會審查小組、各縣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均非屬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行政機關。另有關學校各項會議紀錄（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導師會議、主管會議等）是否屬於主動公開之範圍？依法務部解釋，合議制機關係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



立行使權責之成員組成者（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準此，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學校，其所召開之各項會議，非屬合議制機關之範疇，故尚無主動公開之適用，然如無《政資法》第 18 條之事由，仍得主動公開之。

十一、其他應公開之資訊

（一）採購資訊：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若是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亦同；底價於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另有關於政府採購資訊何者應刊登採購公報並（或得）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此於《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4、5 條，有詳細規定。

（二）委託事項：行政機關若依法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因業務需要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均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另為使民眾得以明瞭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人民辦理特定行政事務之內容及依據，以避免造成誤解及糾紛；《行政程序法》亦規定，行政機關有公告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之義務。

（三）個資檔案：《個人資料保護法》明文，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1、個人資料檔案名稱。2、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3、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4、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財申資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於收受申報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亦應於收受申報 10 日內為之。正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五）裁罰名單：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而財產申報義務人或信託義務人受處罰確定者，處分機關亦有公開義務。

（六）遊說資料：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遊說者申請登記事項、相關內容（包含時間、地點、方式）及遊說者所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七）請託關說：此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明定，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八）公司登記：依《公司法》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之資訊網站應公開公司登記之下列事項：1、公司名稱。2、所營事業。3、公司所在地。4、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5、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6、經理人姓名。7、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此外，《商業登記法》也有類似規定，亦即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商業申請登記之相關事項。

（九）地質資料：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全國地質資料庫，提供人民查詢及申請。

（十）潛勢資料：我國依據《災害防救法》，目前定有《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森林火災



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礦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上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將各類災害建置相關資料庫並予公開。

(十一) 判決書：依據《法院組織法》，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

參、結語

由於行政透明、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是世界各國政府推動的趨勢，經由政府資訊開放，可促進資料流通，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此即我國於 102 年 2 月 23 日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之目的，期許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增進政府資訊的可用性，提供給民間加值應用，進而帶動民間創新資訊加值服務，創造人民、業者及政府三贏的局面。例如作者任職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在機關網站建置「通訊傳播業務陳情網」，提供民眾案件申訴、後續查詢及查閱相關問題外，自 102 年 3 月起更推出行動版，民眾只要上網加入 APP 會員，就可以隨時隨地使用手機陳情行動上網或通話連線品質、筆電網卡連線品質、違法電臺、電磁波量測、數位無線電視收訊等申訴案件，並提供檢舉地點定位及申訴案件進度查詢等功能，此即政府資訊有效加值應用的最佳說明。

(作者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

(轉載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2 年 7 月號)